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73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临：2018-30号），现就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市金桥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债权转让协议，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汇德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2015）沈中民三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公司、代威、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全部转让给深圳市金桥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深圳市金桥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向公司郑重声明其同意免除（2015）沈中民三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第一、二、三项公司的还款责任，免除额为5200万元本金及相应孳息及其他费用。

公司就上述事项督促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尽快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妥善处理解决相关事宜。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